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22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○1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15日內補正如附錄編號一之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提出如附表編號二、三所示之訴訟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起訴之必要程式。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次按代位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然未列明本件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當事人，已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然本院已據原告聲請而調取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月9日112年山溪登跨字第1900號辦理繼承登記卷宗，是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非不得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02 三、另依上開繼承登記卷宗，尚無從認定已將全體繼承人列入，
03 為俾利本院確認本件當事人適格與否，及訴訟程序順利進
04 行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之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7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陳家安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請原告補正本件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，及住居所或公務所、
13 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14 二、請原告補正胡許氏梅妹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。

15 三、請原告補正胡福乾與胡許氏梅妹長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16 省）。